

证券代码：400012

证券简称：粤金曼 5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2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、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旭强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河南省宏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签订〈股权收购意向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提高公司的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，促进公司的协同处置效应，公司拟自筹以不高于人民币 12,000 万元收购河南省宏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%的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收购意向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岳阳长旺化工有限公司拟签订〈股权收购意向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自筹以不高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收购岳阳长旺化工有限公司不超过 85%的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股权收购意向书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69)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6 日